

##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p>港鐵代表於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以投影片向委員會介紹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計劃。</p> <p>委員會要求港鐵定期匯報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委員會仍然要求港鐵興建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p>	<p>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但未能得出可行的興建升降機方案。經詳細研究後，為了方便輪椅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現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 3 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港鐵公司將於 2018 年中展開有關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p>	<p>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但未能得出可行的興建升降機方案。經詳細研究後，為了方便輪椅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現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港鐵公司將於 2018 年中展開有關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港鐵公司已就天后站興建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的計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圖則，現正等待審批。</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2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 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運輸署	香港房屋協會曾於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上，建議三個興 建升降機的地點。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 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 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 性。	i. 運輸署於第九次會議 的回應仍然有效，未 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 請參閱附錄一。	i. 運輸署於第十次的 回應仍然有效，未有 進一步資料補充。
3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儘快恢復 511 號 路線每日早上 4 班車及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採取進 一步行動，繼續與巴士公司 跟進 511 號路線的服務情 況。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 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 脫班事件。	i. 城巴已向運輸署提出 調整 511 號線服務之 修訂方案，以更配合 乘客需求。另外，根 據最近的營運紀錄， 11 號線由中環碼頭開 出的班次，大致按時 間表準時由總站開 出。然而，受中環、 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 面交通阻塞影響，個 別班次因而未能按時 返回總站及再開出， 延遲了下一個班次開 出的時間。公司已密 切留意該線的運作， 在有需要時調派額外 車輛資源於中途站起 載接載乘客，以儘量 穩定巴士抵達沿途各 分站的時間；	i. 城巴已向運輸署呈 交調整 11 及 511 號 線服務之申請，以更 配合乘客需求，現正 代待署方審批，預計 於 7 月內實施。另 外，根據最近的營運 紀錄，11 號線由中環 碼頭開出的班次，大 致按時間表準時由 總站開出。然而，受 中環、灣仔及銅鑼灣 一帶路面交通阻塞 影響，個別班次因而 未能按時返回總站 及再開出，延遲了下 一個班次開出的時 間。公司已密切留意 該線的運作，在有需 要時調派額外車輛 資源於中途站起載 接載乘客，以儘量穩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ii. 運輸署表示，有關城巴 511 號線的服務情況，運輸署再次於本年 5 月上旬繁忙時段在大坑道近豪園中途站進行實地調查，該線每小時平均最高載客率約為八成半。巴士公司已初步向運輸署提交方案，將該線的班次由現時三班增至四班。運輸署現正審視有關方案，以提升該線的服務水平，配合乘客需求；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 5 月上旬繁忙時段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8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儘管如此，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及行車時間是否足夠，以進一步改善服務的穩定性。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線的運作情況，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	定巴士抵達沿途各分站的時間；  ii. 運輸署表示，有關城巴 511 號線的服務情況，由本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該線班次已由三班增至四班，開出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8 時 10 分、8 時 25 分及 8 時 40 分，以配合乘客需求；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七月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9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此外，由本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城巴第 11 號線已調整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35 分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改為上午 7 時 37 分開出；而於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 13 分由畢拉山道開出的特別班次，則改由大坑徑近柏園開出，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分。運輸署現正觀察於調整班次後該線服務的穩定性，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進一步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
4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局 建築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p>委員會要求建築署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禮頓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全文；</p> <p>委員會亦要求建築署提交《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的詳細報告；</p> <p>委員會亦要求規劃署提供有關「將加路連山道的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詳細資料；</p> <p>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進度。</p>	<p>i. 建築署表示，就委員會要求建築署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p>ii. 建築署表示，將會於 2017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摘要；至於《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建築署已於 2017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了樹木調查報告摘要，並會於 2017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如需進一步資料，建築署將會向委員會提供；</p> <p>iii. 規劃署表示，政府正研究將加路連山道的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p>	<p>i. 建築署表示，部門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和《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的補充資料；並得悉上述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透過傳閱方式，供各位委員參閱；</p> <p>ii. 規劃署亦表示，將加路連山道的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研究仍在進行中。當有具體計劃及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評估後，規劃署會提供建議詳情並諮詢區議會，之後進行修改法定圖則的程序；</p> <p>i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關技術可行性評估後，規劃署會就建議諮詢區議會及進行修改法定圖則的程序；  iv.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5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運輸署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i. 運輸署於第九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附錄一。	i. 運輸署於第十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6	12.7.2016 區議會第五次 會議第 10 項(vi)、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項、 1.9.2016 第六次會議	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  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及  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  秘書處按委員的要求，於	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於 26.4.2017 要求城規會延期對規劃申請(編號 A/H6/82)作出決定，以便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城規會於 12.5.2017 決定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在收到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城規會指引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  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	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於 10.7.2017 再次要求城規會延期對申請編號 A/H6/82 作出決定。城規會於 14.7.2017 同意再次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後，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城規會指引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  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有需要跟進的事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 15 項、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及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18.4.2017 以委員會名義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請城規會考慮各委員就此規劃申請編號 A/H6/82 提出的意見。  「綠化地帶」的情況亦未見改善，委員會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詳細交代有關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	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 15 日期間，警方共接獲 3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當中兩宗並無發現，另一宗發現一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發出一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  v. 屋宇署上次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內容；  vi. 環境保護署已審視申請人 2017 年 3 月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並已向規劃署提供意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上述規劃申請並不屬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如此，本署亦已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提醒申請人須遵守其他相關	項；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5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當中 2 宗並無發現，另 3 宗每次發現 1 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告票。此外，警方亦不時沿該路段一帶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  v.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 運輸署已審視規劃申請 A/H6/82 的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並於 4 月 21 日將運輸署的交通及運輸意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p>環保法例的要求；</p> <p>vii. 就規劃申請編號 A/H6/82，運輸署已仔細審視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已向城規會提供交通及運輸上的意見；</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見交給規劃署，以便城規會考慮；</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7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p>香港消防處</p> <p>地政總署</p> <p>規劃署</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環境保護署</p> <p>合和實業有限公司</p> <p>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p>	<p>發展商於 13.2.2017 舉行的居民簡介會上，向區內居民簡介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p> <p>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設計、可行性及安全性的詳細資料；此外，亦要求相關部門提交樹木報告供委員參閱。</p> <p>委員會要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有關就是項工程的樹木補種計劃的詳細資料。</p>	<p>i. 地政總署就上次的回應有以下補充：屋宇署及運輸署對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的最新意見分別於 7.4.2017 及 27.4.2017 轉交到發展商顧問公司考慮。發展商顧問公司就運輸署意見已在 2.5.2017 作出回應，有待運輸署回覆；</p> <p>i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次的回覆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內容；</p> <p>ii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分別於 24.3.2017、</p>	<p>i. 地政總署就上次的回應有以下補充：屋宇署及運輸署對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的最新意見分別於 7.4.2017 及 27.4.2017 轉交到發展商顧問公司考慮。發展商顧問公司就運輸署意見已在 2.5.2017 作出回應，有待運輸署回覆；此外，發展商代理人擬就修訂內容未能解決事項提出與有關部門舉行會議。路政署要求發展商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最新獲批圖則，才會考慮出席有關會議。路政</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p>7.4.2017 及 20-21.4.2017 及 9.5.2017 就規劃申請 (編號 A/H5/408) 提交進一步資料。當中, 24.3.2017 及 20-21.4.2017 的進一步資料已公布予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規劃署正就進一步資料及收到的公眾意見諮詢相關部門。此外, 規劃署正根據相關的城規指引處理申請人在 26.5.2017 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日期待定;</p> <p>iv. 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中巡查期間, 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該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本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 及留意承建商的噪音控制設備的運作情況, 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p> <p>v. 消防處沒有新的回</p>	<p>署要求已於 23.6.2017 轉交到發展商代理人考慮;</p> <p>ii. 運輸署已回覆地政總署;</p> <p>ii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表示, 項目暫時沒有進一步更新資料;</p> <p>iv. 規劃署表示, 就規劃申請編號 A/H5/408, 城規會於 16.6.2017, 22.6.2017 及 4.7.2017 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根據相關的城規指引, 城規會於 30.6.2017 公布 16.6.2017 及 22.6.2017 的進一步資料予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規劃署正就進一步資料諮詢相關部門。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日期暫定為 11.8.2017; 根據申請人就規劃申請編號 A/H5/408 提交的最新資料, 合和中心二</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應。	<p>期工程需移除 446 棵樹木，補償種植樹木為 377 棵，當中包括 253 棵種植在將來的船街及堅尼地道公園，124 棵種植在灣仔區內其他地方，補償比例為 1:0.84。由於發展地盤為樹木所覆蓋，在發展後於地盤內提供 1:1 的樹木補償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因此，相關部門在評估園景設計總圖及決定擬議發展所造成的綠化損失是否得以彌補的時候，除樹木補種數目外，亦會考慮擬議園景設計是否能提升地盤的園景美化整體質素、補種樹木是否能健康生長和其品種是否俱備特色等因素。此外，相關部門亦已提出要求申請人考慮透過在灣仔區內其他地方補種樹木，以達到 1:1 的補償比例；</p> <p>v. 環保署表示，在 2017</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p>年 6 月至 7 月中期間的巡查，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本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會進行執法行動。此外，亦會提醒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做好噪音控制措施，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p> <p>vi. 消防處沒有新的回應。</p>
8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	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路政署	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及請運輸署提供於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詳細資料及工程時間表。	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本警區共接獲 68 宗有關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75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	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5 至今年 6 月間，本警區共收到 4 宗有關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33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p>以及加強執法；</p> <p>ii. 運輸署表示，為了優化天后廟道 42-60 號附近的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建議在此加設欄杆。運輸署就有關計劃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p>	<p>加強執法。電器道發出 17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發出 57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p> <p>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表示，有關工程已竣工。</p>